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1年8月2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在公司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现场出席董事7名，独立董事余晨、丁小林、李心丹，董事唐劲松、任桐通过视频出席，董事长夏平、董事胡军分别授权委托董事季明、董事姜健行使表决权，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季明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江苏银行“三农”金融债券发行金额暨延长发行小微及“三农”金融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江苏银行披露2020年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提名江苏银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季金松先生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召开江苏银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附件：季金松先生主要简历

附 件

季金松先生主要简历

季金松，男，1967年6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经济师。曾任扬州市委农工部经营管理科科长，扬州市委组织部组织科副科级组织员、研究室正科级组织员，江苏省委组织部组织一处正科级组织员、副处级组织员、副调研员、组织二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老干部处处长、组织二处处长，江苏银行纪委书记、党委委员、总行机关党委书记。现任江苏银行党委副书记，党委巡察办主任。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现场出席签字页】

夏平	<u>季明代</u>	季明	<u>季明</u>	吴典军	<u>吴典军</u>
胡军	<u>季明代</u>	单翔	<u>单翔</u>	姜健	<u>姜健</u>
杜文毅	<u>杜文毅</u>	杨廷栋	<u>杨廷栋</u>	洪磊	<u>洪磊</u>

董事会秘书：吴典军

记录人员：刘纯清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视频出席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字） 唐翔松

2021年8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视频出席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字） 

2021年8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视频出席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余晨' (Yu Ch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8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视频出席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字） 丁小林

2021年8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视频出席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字） 

2021年8月13日

议案一：关于调整江苏银行“三农”金融债券发行金额暨延长发行小微及“三农”金融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董事：

本行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三农”金融债券的议案》《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双创”金融债券的议案》及《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小微金融债券的议案》，决定发行不超过50亿元“三农”金融债券、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双创”金融债券及不超过100亿元小微金融债券，决议有效期均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到2021年9月5日止。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规定，同一发行主体在同一时段仅能申报一只债券，不能同时申报多只债券。在前述议案通过审议后，我行为加快补充一级资本，优先发行了2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后因监管要求变化，50亿元“双创”金融债券发行延后，于今年4月8日完成；小微金融债券及“三农”金融债券发行仍在准备中，按照目前申报原则难以在短期内完成。鉴于前述决议有效期均至2021年9月5日止，现申请延长关于发行“三农”金融债券及小微金融债券两项议案的决议有效期，至股东大

会批准延长之日起两年期满为止。

同时，2021年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全面建成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起步之年。根据当前政策和市场情况，为进一步加大我行服务乡村振兴力度，彰显我行“三农”金融特色优势，不断优化资金来源结构，提升价值贡献，扩大市场影响和政策红利，现申请将“三农”金融债券发行金额由原议案的不超过50亿元提升至不超过100亿元，专项用于涉农贷款投放。

现提请各位董事审议，请各位监事监督。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请本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行长：季明

2021年8月13日